

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请按照市文明委的文件要求，积极举荐身边的“仪征好人”，弘扬社会正能量；各学校（园）将候选人报教育工会（邮箱：yzjygh@163.com），由教育局审核后统一集中上报（联系人：瞿瞿，电话：83450314）。

2018年4月12日

仪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仪文明委[2018]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仪征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园区、滨江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市各部、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

《关于开展2018年“仪征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文明委领导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4月2日

关于开展 2018 年“仪征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的 实施意见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1 年 8 月以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连续开展六届“仪征好人”评选表彰活动，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六年多来，凡人善举层出不穷，“仪征好人”德馨满城，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不断形成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展示我市公民道德建设丰硕成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 2018 年“仪征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最能形成共识的“爱、敬、诚、善”着手，广泛发动群众举荐、宣传和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不断凝聚崇德向善的精神力量，促进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为建设好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仪征，谱写好中国梦的仪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评选表彰活动顺利开展，决定成立 2018 年“仪征好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宣传部、组织部、文明办、《仪

征信息》编委会、12345 公共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活动日常工作。

三、推荐标准

此次推荐“仪征好人”活动，重在推荐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凡人善举。推荐对象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群体；既可以是在仪征工作生活的本地人、外地人，也可以是在外地工作生活的仪征人。推荐上报一般以新典型为主，已经被宣传报道过的“仪征好人”及候选人要有新事迹。

推荐标准分为基本要求和具体标准：

1、基本要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力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群众公认。

2、具体标准：

(1)助人为乐：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见义勇为：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3)诚实守信：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很高的信誉；

(4)敬业奉献：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提高服务质量、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特别是在“两园”建设中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5)孝老爱亲：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谐，家和邻睦，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凡符合基本要求，并拥有五项具体标准之一的对象均可推荐。

四、评选步骤

1、宣传发动。4月初，通过《仪征信息》、广播、电视和中国仪征政府网站等媒体发布评选活动公告，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挖掘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推荐、学习、宣传“仪征好人”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推荐上报。**组织申报：**从4月份起，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宣传、认真组织，自下而上逐级筛选，严格审核把关，填写《“仪征好人”候选人推荐表》（表格附后），各镇（园区）每月推荐2名以上候选人，市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于当月20日前将推荐表及相关电子照片报送市文明办（市文明办创建活动管理科联系电话：83432834，电子邮箱：yz83432834@163.com）。**群众推荐：**社会各界人员可直接向所在镇（园区）宣传科、主管部门和市文明办推荐。推荐方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

3、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初步评审，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确定候选人。

4、公示投票。评审委员会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通过《仪征信息》、广播、电视、中国仪征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同时接受社会各方面代表票选。

5、审核确定。评审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形成“仪征好人”

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批。

6、表彰奖励。适时举办颁奖典礼，授予荣誉称号，作出学习表彰决定，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五、工作要求

1、强化考核，周密部署。“仪征好人”推荐评选表彰活动作为2018年度仪征市文明单位、文明镇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年度考核，市文明办将适时对“仪征好人”推荐评选相关工作进行通报。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班子，列入议事日程，确定专人负责，按序时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切实把群众中的先进典型推荐上来，把评选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各部门、各单位要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紧扣“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基本要求和具体标准，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影响大的先进典型，使推出的“仪征好人”可敬、可信、可亲、可学，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在《仪征信息》、广播、电视、中国仪征政府网站等媒体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策划“寻找好人、走近好人、宣传好人”等系列活动，深入报道“仪征好人”感人事迹，把宣传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引导全社会形成“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填 表 说 明

1、凡推荐上报的“仪征好人”候选人，事迹要真实准确，不拔高、不夸大、不虚饰，能够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

2、“事迹（约 200 字）”一栏：（1）设置事迹标题，15-25 字，能够体现事迹最突出的特点，准确表达事迹主旨。（2）事迹描述，200 字以内，材料鲜活生动，高度凝练，注重细节，表述完整。

3、详细事迹附在推荐表后。（1）字数要求：3000 字以内。（2）内容要求：第一段为个人或群体身份简介；第二段为一句话事迹概述，200 字以内；第三段开始为事迹详细内容，突出推荐主题，准确表述，明确具体时间。（三）行文要求：以讲故事方式，体现事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时间和数据都要准确统计到填表的当月或当天。

4、图片要求。推荐上报的“仪征好人”候选人，必须同步上报 2 张以上的电子照片（照片大小宜为 1M 以上），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好人事迹或好人身份等情况信息。